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470.32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人民币 79,932.87 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为:110008465000002) 人民币 20,897.7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1.9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1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6,935.31 万元。

2019 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197.69 万元。其中:"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 44,704.95 万元;"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 658.15 万元;"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6,834.59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627.3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为 525.9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890.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49,036,857.47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募集资金专户	77,277,889.8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募集资金专户	7,910,180.16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32,259.51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570.5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870,578.46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募集资金专户	22,780,060.36	-
	合 计			158,908,39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5,602.93 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143 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LG Chem,Ltd、SAMSUNG SDI(HONG KONG) LIMTED 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最初的研发制造基地分散于江西奉新、广东深圳和东莞、福建宁德等地,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可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0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59,492.25	59,492.25	44,704.95	59,346.85	-145.40	99.76	2020 年	-	不适用	否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20,440.62	20,440.62	658.15	17,611.84	-2,828.78	86.16	2019 年	7,041.23	是	否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19,985.76	19,985.76	6,834.59	10,746.84	-9,238.92	53.77	2019 年-2020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918.63	99,918.63	99,918.63	52,197.69	87,705.53	-12,213.10	87.78	-	7,041.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因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建成达产。 2、 因公司增加募投项目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均按计划正常进行,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5,602.93 万元。对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143 号)。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900.0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1,074,010.02 元,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9.56%。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 2019 年度下降 10%;②比 2019 年度持平;③比 2019 年度增长 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09,416,053.27 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总股本数 435,218,821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假定 2019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发放;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22	43,522	53,5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5,9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0,000.00	
情形一: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40,941.61	379,953.42	875,8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	58,596.66	58,5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3.19	54,506.87	54,50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25	1.16
情形二: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40,941.61	386,464.16	882,3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	65,107.40	65,1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3.19	60,563.19	60,56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0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0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39	1.29
情形三: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40,941.61	392,974.90	888,8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	71,618.14	71,6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3.19	66,619.51	66,6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65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6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3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53	1.42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增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 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负极材料、涂覆隔膜、自动化涂布机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是现有负极材料业务的扩产,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作为负极材料扩产的配套项目, 有利于公司进行负极材料产品的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是现有涂覆隔膜业务的扩产, 主要系为下游电池厂商新增产能进行配套,同时, 募投项目中包含了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 24900 万平方米项目以及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公司在实现涂覆隔膜业务产能扩张的同时,将实现隔膜基膜的自供,产业协同效应将更加显著,并有助于提升公司涂覆隔膜业务生产效率。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其股权结构, 提升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相匹配,与下游动力电池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应,并且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经营业绩。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510 人,从专业构成看,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2,507 人、技术人员 475 人、销售人员 92 人、财务人员 77 人和行政人员 359 人。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一直深耕于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行业,形成了一支具有长期从业经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同时,公司还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始终坚持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与综合素质培养双向并举的培训模式,结合部门工作重点和集团整体战略目标,重点激发岗位核心人才价值,打造行业高端实用型人才。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坚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为项目实施主体输送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未来业务新增情况,不断充实业务人员,保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技术储备

在负极材料领域,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碳素材料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在原材料甄选、粉碎工艺、粉体材料各向同性化处理、表面改性、包覆材料改进及高温热处理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核心技术,产品差异化明显,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高压实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能够针对不同客户和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迅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

在石墨化加工领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和世界最大的负极材料石墨化窑炉,通过采用先进的特高温加热技术实现石墨化加工的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公司石墨化加工成本,并获得国内外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涂覆隔膜及加工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涂覆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成功开发了在聚烯烃隔膜上进行纳米氧化铝陶瓷涂层的技术;可以批量、稳定完成 5-20 微米的聚烯烃隔膜涂覆工艺,涂层最小厚度可达 0.5 微米,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在新型涂覆产品和粘结剂开发方面,公司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成功开发出油性 PVDF、水性 PMMA、聚芳纶和锂离子电池负极用粘结剂,并通过客户检验形成量产能力,有效提高了锂电池的电性能和安全性能。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从涂覆用原材料、隔膜基膜、涂覆设备开发与定制,能最大程度的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产品;公司涂覆隔膜加工业务通过与公司设备业务的协同合作,推进涂覆设备技术改进,公司涂覆设备单机产能和效率持续大幅提高。在负极材料、涂覆隔膜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积极布局,使得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除依托自身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对新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外, 还将利用自身研发部门的技术储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负极材料方面:公司针对动力电池市场开发的高能量密度的快充负极材料产品已经获得 LG 化学、宁德时代、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证,随着这些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展逐渐落地,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与此同时公司也正在开发和推广适应动力电池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并逐步投入市场。

涂覆隔膜方面: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整合了隔膜基膜、涂覆材料和涂布设备,形成了初步的产业协同。配套客户产能和服务需求,在大幅提升销售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管理和技术降低成本,增强价格竞争力。加大油性涂覆、非接触静电喷涂等新工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认证,通过提升产品工艺性能拓展市场份额,着力推进国际高端客户的开发和导入。落实涂覆隔膜的市场销售,增加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涂覆隔膜的市场份额。公司最早深耕于锂电池隔膜涂覆领域,有深厚的研发基础,目前公司为宁德时代指定的重要供应商,就近配套服务,与客户展开了非常深度的合作,同时正逐步导入三星等海外高端客户。

受益于下游动力电池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未来动力电池市场增量空间广阔,随着公司逐步与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8,526,030.63 元,实现利润总额 768,806,498.79 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1,074,010.0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30,924,461.7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9,416,053.27 元。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审